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江西润禾就合作项目改造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改造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项。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1年3月17日